

第五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 主旨：為紀念朱玖瑩老師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傳統文化，並期使臺灣書法藝術與教育永續傳承，特舉辦第五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參賽資格：全國凡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按比賽之分組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 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
 - (三) 國中組
 - (四) 高中職組
 - (五) 社會組 (含大專院校學生)
 - (六) 長青組 (65歲以上)
- 五、 比賽程序：
 - (一) 初賽：按參賽須知說明辦理，由評審委員自各組選出 30 名 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、作品水準酌量增減) 參加決賽。
 - (二) 決賽：105 年 11 月 5 日 (六)，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揮毫書寫 (決賽時間、地點另行專函通知)
- 六、 初賽收件：
 - (一)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 - (二) 收件方式：可親送或郵寄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參加第五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」】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古蹟營運科 陳小姐 收
洽詢電話：06-2991111#8600。
- 七、 參賽須知：
 - (一) 參加初賽作品每人一件為限，字體不限，內容自選，不限制落款。
 - (二) 初賽作品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為四開直式書寫 (約 70x35 公分) 外，其他各組均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 (約 135x35 公分) 為準，請以傳統書法作品格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作品不須裱褙。並填寫比賽報名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，規格不符或未貼報名表者不予評審。
 - (三) 本項比賽不得重複描筆書寫，參加初賽之作品須為個人原作，違反者將取消評審資格。
 - (四) 初賽入選者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參加決賽並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 - (五) 決賽各組書寫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墊布 (墊布不得有九宮格或米字格)，比賽用紙尺寸與初賽相同，由主辦單位提供 (每人兩張)。
 - (六)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(包含規格不符者)，得獎人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出版、展覽之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 - (七) 參賽者請遵守比賽規定，作品如有抄襲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 (獎項不予遞補)，已領取獎項者應繳回獎金及獎狀。
 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比賽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